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課程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教務會通過

- 一、為使各所之課程規劃能落實教學策略，充分掌握課程開設品質，特訂定本「課程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課程規劃應符合各所(含課程分組)之特色、學生與業界(教會)之需求，並得依其教學需求擬訂本位課程及模組化課程。
- 三、各所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必要時得有校外學者專家或學生代表(含畢業校友)參與討論；其討論之課程修正案有影響各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或學分之計算者，應公告學生周知。
- 四、為因應社會變遷之需求，各所之課程審查分為課程架構與課程大綱兩部分。
 - (一)課程架構原則上由開課單位每三年進行全面檢討、修訂並外審。
 - (二)新開課程之課程大綱皆需由開課單位提出並進行審查，必要時各所需檢送次一學期二門三年以上之已開過課程進行審查。
- 五、各所之新學年度課程架構(課程規劃總表)，應於前一學期確認。
- 六、課程應依據適用入學年度之課程規劃總表開設，必修課程不得任意增加、減少或變更。
- 七、科目新開設或異動時，應填具「科目修正對照表」，並於修正說明中載明原由以供課程審查參考。必修科目刪除，請提供「科目抵充對照表」經所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並將副本送課務註冊組備查。
- 八、各科目之每週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為原則(實習性質課程可一學分為每週上課 2 小時)，學分與時數不同者，送各級課程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
- 九、每一科目均需擬定中英文名稱(中文以二十個字為限，英文則以一百個字元為限，包括字母、符號及空白)與中文大綱備查。
- 十、各類課程相關事務之審查程序如下：
 - (一)新設所班、大幅修訂課程規劃總表：由各班研擬課程架構草案送交所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再送校級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查，完成後陳請校長核定。
 - (二)沿用前學年度僅小幅異動必修科目之新學年度課程規劃總表：經所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校級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查。
 - (三)沿用前學年度僅局部異動選修科目之新學年度課程規劃總表與完全沿用前學年度課程規劃總表：經所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報告備查。
 - (四)已實施中課程規劃總表調動必修科目學期別、異動選修科目：經所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查。
 - (五)課程相關章則之制訂與修定：經所級課程委員會議草擬並提校級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十一、完成審查程序之課程，應檢具相關會議紀錄、簽陳及修訂完整之課程規劃總表，送課務註冊組備查始完成手續。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